《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的指导意见（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为妥善解决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确保我省盐业体制改革“不留尾巴”，保障我省食盐市场安全稳定，根据2018年省政府督导落实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专题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情况，2019年2月28日省政府组织专题研究，明确出台妥善解决我省民营盐场和私晒盐问题指导意见。

一、起草背景

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存在已久，但各地一直未采取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导致我省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悬而未决。该问题的存在，不仅扰乱食盐市场秩序，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而且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为确保我省盐业体制改革“不留尾巴”，保障我省食盐市场安全稳定，根据省政府解决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专题研究会议精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全省性指导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对各地、各部门妥善解决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有关工作进行指导。

 二、起草过程

3-5月，省市场监管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妥善解决我省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对草拟的《指导意见》进行逐条修改。

5-6月，省市场监管局向17个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6月底，汇总各方初步意见和建议后，再次向19个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两次意见征求，共有10部门反馈意见24条，其中采纳18条，部分采纳1条，其余4条意见与2019年省政府解决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专题研究会议精神不符，不予采纳。

7月，经再次汇总各方意见和建议后，进一步修改形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我省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的指导意见（代拟稿）》。

三、主要内容

正文内容分三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思想。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协调联动，强化监管”为基本原则。到2019年年底前，全省私晒盐田要全部停产并由盐田产权所有者收回盐田；到2020年底前，全省民营盐场要制定转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是**加大对私晒盐的清理力度。各地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对盐民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宣传政策法规，并采取措施逐步收回盐田，消除私晒盐问题。

**二是**制定民营盐场转产规划。要求各地结合“精准扶贫”的要求，根据盐田的位置、当地产业优势及盐民的意愿，制定本地民营盐场转产规划。

**三是**做好盐场土地收储和开发利用工作。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发展、建设等方面情况综合考虑，通过做好盐田土地的收储、开发，充分利用盐田土地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盐民生活水平。

**四是**做好盐民转业培训及安置工作。组织开展盐民转业劳动技能培训，让盐民拥有一技之长，更好地适应盐业转产转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带动更多盐民就业。完善盐民社会保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转业盐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转业盐民，按规定落实各项补助，将符合条件的转业盐民纳入救助范围。

**五是**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等环节继续把食盐列为重点监管品种。各地工信部门要指导、督促工业盐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是**压实当地政府的属地责任。当地政府要分别制定民营盐场和私晒盐处置措施，对因产业政策调整而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民营盐场，要引导其尽快转产，发展为水产养殖、盐田特色旅游等项目，或引入新项目建设实施土地收储，吸纳现有就业人员等予以消化，并给予必要的补助；对私晒盐要加强监管，坚决予以打击取缔，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对民营盐场转产、消化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尤其在本部门的专项资金中。

**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和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尤其要让民营盐场与私晒盐所在区域的群众，充分了解使用或食用不合格盐产品的危害性，消除认识误区，形成知盐、识盐和安全合理用盐的良好氛围。